# JUN202017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G-, LLC 案 日期：2017年6月20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1 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首席执行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办公场所来容纳新办公室；(2) 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能够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3) 外国实体将继续作为符合条件的组织在美国境外开展业务；以及 (4) 受益人在美国的服务将是临时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已满足所请求分类的所有资格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部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记录中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美国的服务将是临时的，且外国实体在受益人拟议临时调派至美国期间将继续在美国境外开展业务。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克服驳回申请的其他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经理或高管职务，或从事涉及专业知识的工作。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进入

1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其打算向其他美国公司出租石油钻探设备，并向尼日利亚出口石油和天然气设备，以及鞋类、服装、食品和汽车及相关零部件和配件。

。

关于 N-G-, LLC 案

美国，以临时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经理、高管或专业知识服务。本法第 101(a)(15)(L) 条。

“ 新办公室 ” 一词是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如果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表明受益人将以 L-1A 身份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或在新办公室任职，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在一年内能够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包括有关新办公室实际场所、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的信息。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实际办公场所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办公场所来容纳新办公室。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提交了两份不同的租约，一份在提交申请时，一份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并认定两个办公地点似乎都不足以容纳申请人预计的人员配置水平。

申请人于2015年12月提交了表格 I-129。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足够的实际办公场所的证据是 L-1 “ 新办公室 ” 申请的初始证据要求。参见 8 C.F.R. § 214.2(l)(3)(v)(A)。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转租协议，表明其将从转租人 处转租位于德克萨斯州一个较大办公套房内1000平方英尺的空间。该转租协议未经任何一方签署，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为期12个月，约定用途为 “ 仅用于一般办公，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协议条款表明可能需要主出租人对转租的书面同意。申请人未提供有关该物业的任何额外描述，也未说明其如何足以满足申请人拟议的业务活动，亦未提供主租约副本、主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据，或其在2015年12月1日已支付到期保证金的证据。

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仅凭未经签署的转租协议不足以证明其已满足实际办公场所要求，并要求提供有关该场所的额外证据，例如经签署并注明日期的协议、描述场所类型及其如何适合业务的说明、物业所有人确认转租已获授权的信函以及彩色照片。

。

关于 N-G-, LLC 案

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不同的、为期26个月的商业租赁协议，涉及位于德克萨斯州 的1320平方英尺办公套房。受益人于2016年6月签署了该租约，租期自2016年8月1日开始，比申请提交时间晚了八个多月。申请人附上了该套房的照片和平面图，其中包括接待区、两间办公室以及约725平方英尺的仓库空间。申请人未提交与 地点转租协议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审查了新提交的租赁协议，但认定其容纳人数不超过四名员工，而申请人预计在运营第一年年底将有12名员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德克萨斯州 的办公套房足以满足公司初始业务活动，并强调其可在房东同意下对办公室进行改造，以容纳更多员工。

经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日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办公场所来容纳其新办公室。如前所述，随申请提交的转租协议存在若干问题，因为其既未签署也未注明日期，没有证据表明主出租人已同意转租条款，且不清楚申请人是否已支付保证金并打算占用该办公室。此外，转租的 场所不包括仓库空间，而根据业务性质和最终获得的场所类型，仓库空间将是申请人业务所需要的。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2015年12月提交申请时已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尽管审理主任仍审查了2016年6月签署的租赁协议的充分性，但该租赁协议并未弥补初始转租协议的缺陷，也未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已满足该要求。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实际办公场所要求；然而，我们的认定是基于初始转租协议的不足。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前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办公场所，我们无需就数月后获得的场所是否充分作出认定。

三、在美国从事经理或高管职务的就业

审理主任还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能够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

本法将“ 经理能力 ”定义为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经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一个部门或

分支机构；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职能而言，在高级别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 101(a)(44)(A) 条。

本法将“ 高管能力 ”一词定义为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本法第 101(a)(44)(B) 条。

在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时，审理主任重点关注了申请人的商业计划、预计收入和支出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并认定记录未显示该公司将如何能够支付其第一年的运营费用，包括支付受益人的工资以及在美国开始运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其预期收入或其在外方关联公司初始投资之外已获得的额外资金。

A. 新办公室要求

在新办公室申请的情况下，除对受益人拟议工作职责的描述外，我们审查申请人的商业和招聘计划，以及该企业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在预期管理或行政能力下工作的证据。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将切实发展到在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的职责的程度。因此，在分析拟议的管理或行政职位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全部证据，并结合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See 8 C.F.R. § 214.2(l)(3)(v)(C).

1. 美国投资的规模

如上所述，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其打算向其他美国公司出租石油钻探设备，并向尼日利亚出口石油和天然气设备，以及鞋类、服装、食品、汽车及相关零部件和配件。商业计划表明，外方实体已投资160,000美元，并将在第一年再投资300,000美元，但未说明额外资金将如何支出，也未进一步解释其启动成本。商业计划还表明，申请人预计第一年销售额为871,660美元。

申请人还与一家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区块的美国公司签署了参与协议，并将获得通过开发位于该区块的三口

井所产生的石油和天然气净收入的5%。申请人的外方关联公司为油井开发项目的100,000美元投资以及购买一台60,000美元的起拔设备提供了资金。

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额外证据，证明外方实体有能力按商业计划所述提供额外300,000美元的资金。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额外40,500美元银行转账的证据，并重新提交了一份外方实体公司决议，该决议解释其将进行400,000美元的投资，以资助申请人的设立和发展，该投资将“包括办公空间、钻探设备、石油勘探等”。该决议还说明，该400,000美元将来自其与尼日利亚两家客户签订的合同的付款。申请人提交了额外的支持性证据，包括两个实体的银行对账单。

审理主任认可了额外证据，但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关于下一年潜在收入的证据”。审理主任似乎忽略了申请人商业计划第50页的销售预测，该预测逐项列出了钻探设备租赁、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以及钻探设备、鞋类、服装、食品、汽车和配件销售的预期收入。

然而，记录中关于该公司实际启动成本的证据不足。申请人似乎已获得额外资金用于购买设备，但在未解释拟购买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以及预期成本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销售预测是否可信。例如，申请人预计其业务中的钻探设备租赁部分第一年将产生300,000美元的收入。申请人已以60,000美元的成本购买了一件设备，并且似乎在其租赁业务之外还有自身的设备需求，因为其打算雇用六名石油和天然气工人从事石油生产。商业计划未考虑开始购买和出口汽车及其他商品所需的初始资金。因此，申请人未提供足够信息以证明来自外方实体的300,000美元资金足以满足公司的初始设备采购和其他启动成本。

2. 预计人员配置和商业计划

申请人表示，在其第一年，其打算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执行官、一名生产经理、一名采购经理、六名兼职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工人、三名销售代表和一名兼职簿记员，预计工资支出为349,000美元。

商业计划包括下属的职位描述。生产经理将主要关注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这是申请人拟议业务的一小部分。采购经理的职位描述一般说明该员工将与供应商谈判合同；监督从事商品买卖和分销的人员；处理请购单和采购订单；指导分销运营；并谈判运输费率和服务。

Matter of N-G-, LLC

虽然申请人似乎预计为其石油和天然气生产部分雇用足够的人员（其预计员工中有一半以上在该领域工作），但尚不清楚谁将负责处理该部分的重型设备租赁。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一名员工——采购经理——如何能够合理地处理一家预计从事多条业务线的公司的所有采购、物流和分销需求。申请人表示其将从事各类钻探设备以及汽车、食品、鞋类和服装的采购和出口。我们无法确定一名采购员工能够在第一年运营结束时充分免除受益人履行与这些业务领域相关的行政和运营职责。

3. 职责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主要基于与申请人商业计划和美国投资规模有关的证据缺陷而拒绝了该申请。我们还审查了申请人对受益人拟议的首席执行官职责的描述。

申请人在其商业计划中列入了受益人第一年拟议职责的细分。该描述包括符合条件和不符合条件的职责的混合。例如，受益人的职责包括帮助客户选择最适合其需求的产品、关注新趋势、准备海关文件和财务报表、进行财务预测和分析、管理所有已下的订单、寻找并与供应商代表沟通以争取理想的采购交易，以及进行采购分析以降低商品成本。申请人表示这些职责将占用其35%的时间。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将只有一名员工负责公司全部的采购和分销运营，因此有理由认为受益人在采购、分销和行政职责上的实际时间分配将比所述更为显著。

此外，在另一份描述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 将投入大量时间开发客户群、代表公司，并通过会议和电话与客户建立关系 ”，这表明她将用于非管理性销售和营销职能的时间也可能超过职位细分中提供的少量时间分配。

此外，归于受益人的许多管理和行政职责表述非常笼统，几乎未说明其日常职责的预期性质。例如，申请人称她将“ 确立并传达目标和目的 ”、“ 致力于制定时间效率策略 ”、“ 以具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率的方式指导、设计和实施战略计划 ”，以及“ 指导和批准服务和产品策略 ”。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的职责是否主要属于行政或管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复法规条文的问题。Fedin Bros./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管理或行政能力定义中所载的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Table), 1991 WL 1444 70 (9th Cir. July 30, 1991). 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在第一年运营结束时，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员工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See, e.g.,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 Champion World, 940 F.2d at 1533

在此，申请人一贯表示受益人将在公司担任高级职位，但未提交足以证明她将在一年内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的职位描述或支持性证据，也未证明新办事处将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2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新办事处，也未能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N,G-, LLC, ID# 357486 (AAO June 20, 2017)

2 最后，我们注意到在例行核查中，我们发现德克萨斯州公开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公司实体状态已被“非自愿终止”。见 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最后访问于2017年6月7日）。如果申请人寻求继续推进本申请，其需要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供其持续合法存在及在美国开展业务授权的证据。